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王艳秋女士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石家庄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债务化解工作，进一步降低公司债务成本，保障公司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石家庄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恒扬”）在目前债务基础上达成和解并签订《还款协议》。在此协议中，石家庄恒扬同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并降低了利率，放宽了公司债务偿付的条件。同时，董事会同意在不高于和解条件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石家庄恒扬进行协商及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莉斐、王潇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